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7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黃隆發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 99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3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 2 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26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 3 書狀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號黃隆發聲請案